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大
和
三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5-175

敬启者：

受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所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公司向本所作出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做出判断。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意见。

本所仅就涉及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

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任何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21,19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613,154 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涉及公司减资，目前尚在债权人通知期间内。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计 8,534,344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程序尚未实施。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93,813,019.44 元；公司总股本 1,040,559,801 股，公司拟以总股本扣除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8,534,344 股后的股份数量，即 1,032,025,457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9,003,182.13 元（含税）。根据公司说明，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综上，公司已审议通过回购注销但截至目前尚未实施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534,344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之《第五号——权益分派》中“已完成授予登记的激励股份但不参与分配”的情形，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8,534,344 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总股本 1,040,559,801 股，公司拟以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的 8,534,344 股后的股份数量，即 1,032,025,4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5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9,003,182.13 元（含税）。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案的计算依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040,559,801 股，扣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股份 8,534,344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032,025,457 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配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32,025,457*0.125/1,040,559,801≈0.1240 元/股。

参考申请日（2024 年 6 月 6 日）的收盘价格为 4.02 元/股计算：

1、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4.02-0.1250）÷（1+0）=

$(4.02-0.1250) = 3.8950$ 元/股。

2、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 $(4.02-0.1240) \div (1+0) = (4.02-0.1240) = 3.8960$ 元/股。

3、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text{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div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3.8950 - 3.8960| \div 3.8950 = 0.0257\%$ 。

综上，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对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较小，本次差异化权益分配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 以下。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张璇 

路悦 

2024 年 6 月 7 日